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7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07,359.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p>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1,948.35
本期利润	-1,473,01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01,06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6%	1.46%	-7.56%	1.38%	0.30%	0.08%
过去三个月	-4.58%	1.14%	-5.18%	1.09%	0.60%	0.05%
过去六个月	-8.59%	1.15%	-7.86%	1.14%	-0.73%	0.01%
过去一年	-3.76%	0.95%	-2.94%	0.93%	-0.8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8%	0.82%	5.01%	0.84%	-5.69%	-0.02%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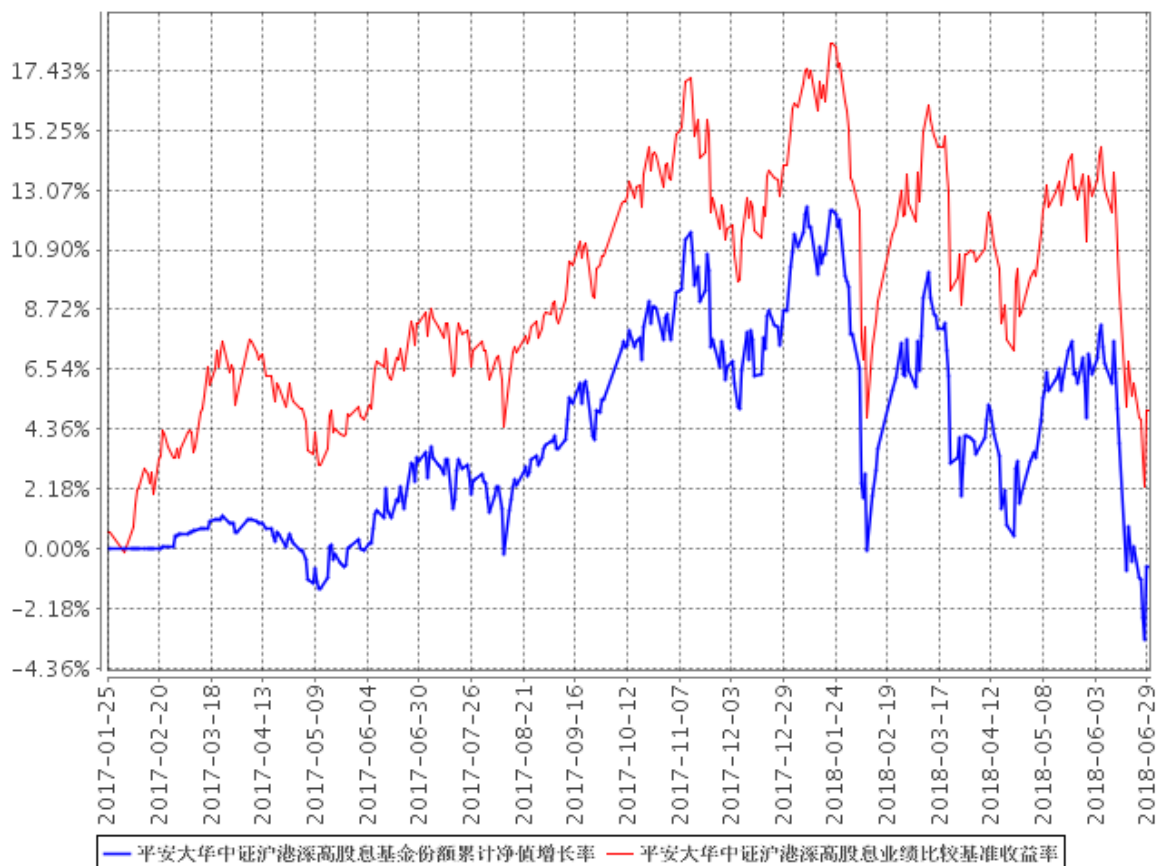
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从沪深 A 股以及符合港股通条件的港股中选取 10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盈利持续且具有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沪港深三地市场股息率高、盈利持续且具有成长性的股票的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束，

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平安大华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安大华基金共管理 57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244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旭	平安大华 中证沪港 深高股息 精选指数 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25 日	-	7	施旭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西部证券、Mockingbird Capital Management、EquaMetrics Inc、国信证券，2015 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

					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晶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26 日	-	6	钱晶先生，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配置事业部 ETF 指数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上半年，A 股市场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风格切换较以前加快，一季度市场的波动幅度加大，去年强势的白马蓝筹在一月份走出强势冲高行情后回落，出现较大幅震荡；同时，中小创等成长股出现部分结构性反弹，部分成长股投资价值逐渐显现；进入二季度后，受国内去杠杆和对美贸易战不断发酵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包括本基金在内，市场对下半年国内经济形势持谨慎态度，各指数均出现较大幅震荡和下跌，估值回落，一定程度超出市场预期。港股方面，今年上半年，受到美元加息影响，美元持续走强，新兴市场流动性收紧，全球市场表现震荡。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金融去杠杆深化、加息预期抬升等因素影响，港股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恒生指数和恒生国企指数均出现一定幅度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和资管新规将继续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加上外部风险依旧，国内整体经济较上半年难言有大的改观，市场的个股和结构性机会大于整体的系统性机会；同时，国际发达经济体的复苏态势也会加剧港股资金的流出，香港市场依然面临较大压力。本基金继续以跟踪中证沪港深指数为目标，参与市场估值与分红带来的净值增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管理部门、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风控监控室、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室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

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51,779.30	1,288,211.16
结算备付金		175.70	-
存出保证金		1,330.63	11,87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14,390.03	18,569,263.11
其中：股票投资		14,514,390.03	18,569,263.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1.70	266.03
应收股利		50,139.83	-
应收申购款		10,30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28,301.62	19,869,61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	1.73
应付赎回款		2,697.0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18.91	16,678.68
应付托管费		2,663.78	3,33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61.28	4,942.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090.38	180,000.00
负债合计		127,232.61	204,95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07,359.55	18,098,545.26
未分配利润		-106,290.54	1,566,1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1,069.01	19,664,65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8,301.62	19,869,614.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32 元，累计份额净值 0.99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607,359.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69,756.58	2,577,273.36
1.利息收入		5,251.73	569,390.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51.73	155,148.9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14,241.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4,531.22	440,939.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75,855.23	78,082.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8,675.99	362,856.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960.63	579,643.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21.10	987,300.67

列)			
减：二、费用		303,255.70	711,197.41
1. 管理人报酬		86,523.81	368,049.21
2. 托管费		17,304.74	73,609.84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36,336.77	74,921.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3,090.38	194,61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012.28	1,866,075.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012.28	1,866,075.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98,545.26	1,566,110.53	19,664,655.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73,012.28	-1,473,012.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1,185.71	-199,388.79	-2,690,574.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0,282.79	51,009.12	981,291.91
2. 基金赎回款	-3,421,468.50	-250,397.91	-3,671,866.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07,359.55	-106,290.54	15,501,069.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314,243.26	-	249,314,24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6,075.95	1,866,075.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186,850.18	-836,490.86	-218,023,341.0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4,509,963.16	14,397.84	24,524,361.00
2. 基金赎回款	-241,696,813.34	-850,888.70	-242,547,70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27,393.08	1,029,585.09	33,156,97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罗春风	_____ 林婉文	_____ 胡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8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9,245,009.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9,314,243.2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233.8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分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943.29	1.30%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39	1.19%	194.39	1.19%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523.81	368,049.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72.19	101,215.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04.74		73,609.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	1,051,779.30	4,756.38	2,317,760.79	140,342.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46	汤臣倍健	2018年1月31日	重大事项	16.60	2018年7月31日	16.50	13,300	151,333.56	220,780.00	-
002053	云南能投	2018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10.08	2018年7月13日	9.07	3,900	44,499.00	39,312.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514,390.03	92.87
	其中：股票	14,514,390.03	92.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1,955.00	6.73
7	其他各项资产	61,956.59	0.40
8	合计	15,628,301.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14,110.69	5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2,731.00	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7,250.00	2.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707.00	0.71
J	金融业	114,536.80	0.74
K	房地产业	53,227.00	0.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817.3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291.75	0.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8,830.00	1.67
S	综合	-	-
	合计	8,971,501.54	57.88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24,500	647,045.00	4.17
2	600660	福耀玻璃	15,800	406,218.00	2.62
3	002372	伟星新材	21,415	378,831.35	2.44
4	002304	洋河股份	2,200	289,520.00	1.87
5	000876	新希望	44,400	281,496.00	1.82
6	000568	泸州老窖	4,300	261,698.00	1.69
7	600566	济川药业	5,400	260,226.00	1.68
8	600563	法拉电子	4,900	242,501.00	1.56
9	300146	汤臣倍健	13,300	220,780.00	1.42
10	002032	苏泊尔	4,200	216,300.00	1.40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82	互太纺织	98,000	551,100.75	3.56
2	00868	信义玻璃	63,000	509,375.73	3.29
3	00173	嘉华国际	103,000	392,513.64	2.53
4	01999	敏华控股	70,400	365,622.12	2.36

5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45,500	358,675.82	2.31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382	互太纺织	632,580.54	3.22
2	00173	嘉华国际	491,900.77	2.50
3	00551	裕元集团	472,490.25	2.40
4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411,517.84	2.09
5	002372	伟星新材	380,366.70	1.93
6	02314	理文造纸	333,554.76	1.70
7	600312	平高电气	315,222.00	1.60
8	000568	泸州老窖	310,756.00	1.58
9	002304	洋河股份	309,741.00	1.58
10	02128	中国联塑	285,522.75	1.45
11	00799	IGG	272,406.05	1.39
12	600894	广日股份	270,853.48	1.38
13	600004	白云机场	268,820.00	1.37
14	600566	济川药业	243,390.00	1.24
15	002001	新和成	222,924.00	1.13
16	603989	艾华集团	208,276.00	1.06
17	603198	迎驾贡酒	207,801.00	1.06
18	01882	海天国际	204,423.45	1.04
19	002032	苏泊尔	201,574.00	1.03
20	002749	国光股份	193,082.00	0.98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77	正泰电器	483,023.00	2.46
2	00303	VTECH HOLDINGS	476,113.44	2.42

3	02333	长城汽车	456,322.65	2.32
4	600023	浙能电力	442,764.00	2.25
5	600660	福耀玻璃	407,182.52	2.07
6	00914	海螺水泥	401,277.32	2.04
7	600018	上港集团	398,940.00	2.03
8	002242	九阳股份	398,200.00	2.02
9	00002	中电控股	373,637.57	1.90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58,885.93	1.83
11	601678	滨化股份	333,396.00	1.70
12	002008	大族激光	297,995.00	1.52
13	00270	粤海投资	297,120.12	1.51
14	02328	中国财险	294,408.86	1.50
15	00308	香港中旅	292,652.36	1.49
16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91,767.97	1.48
17	002050	三花智控	286,860.00	1.46
18	00586	海螺创业	285,980.64	1.45
19	00868	信义玻璃	279,139.16	1.42
20	600012	皖通高速	276,987.00	1.4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18,069.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433,837.2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3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0,139.83
4	应收利息	181.70
5	应收申购款	10,30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956.59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54	44,088.59	0.00	0.00%	15,607,359.5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9,951.42	0.127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9,314,243.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98,545.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30,282.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21,468.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07,359.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8,499,861.57	35.05%	5,099.89	31.15%	-
东兴证券	2	7,038,753.60	29.02%	5,006.69	30.58%	-
东方证券	1	5,471,477.77	22.56%	3,891.83	23.77%	-
东吴证券	2	1,454,996.52	6.00%	1,035.07	6.32%	-
西南证券	1	608,090.00	2.51%	432.52	2.64%	-
国信证券	2	388,237.09	1.60%	310.58	1.90%	-

财富证券	1	320,661.90	1.32%	228.10	1.39%	-
平安证券	4	315,943.29	1.30%	184.39	1.19%	-
恒泰证券	4	114,045.00	0.47%	83.41	0.51%	-
广发证券	2	20,513.00	0.08%	18.69	0.11%	-
华泰证券	2	19,327.00	0.08%	13.74	0.08%	-
华林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3	-	-	-	-	新增
光大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新增
中信建投	2	-	-	-	-	新增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7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期无其他证券投资。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8/01/01--2018/06/30	10,011,200.00	-	-	10,011,200.00	64.1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